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林書立

張瑤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裕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裕田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11月16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7,2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（債權額比例：聲請人林書立為2分之1；張瑤埕為2分之1）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證明（本票）、林裕田最新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豐原區	柑宅		614	78.61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60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道○○段000巷00弄0號	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加強磚造 層數:2層	一層:46.20 二層:46.20 夾層:15.12 突出物:3.83 合計:111.35	陽台:3.76	全部